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79號

原告 許謙懷
被告 國聯地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大儒

上列當事人間修繕漏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8,000元（即原告陳報所需之修繕費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王敏東